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55號

原　　告　徐榮孝

訴訟代理人　趙學斌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被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被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45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消極確認之訴，

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「㈠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4797號給付票款、115年度司執字第101611號清償票款、115年度司執字第90322號清償票款所為強制執行程序（下合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；㈡確認被告持有之本票及支付命令，對於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」，核原告上開二項聲明經濟目的均同一，客觀利益為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對原告之債權本息，則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因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受之利益，又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如附表所示，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萬2,771元，即原告於系爭執行程序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所有利益合計為161萬2,771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1萬2,7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俞尹

法　官　江碧珊

法　官　何欣儒

附表：

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萬1,524元	1	利息	2萬9,157元	112年9月13日	115年9月29日	(3+17/365)	15%	1萬3,324.35元
	小計							1萬3,324.35元
54萬4,910元	1	利息	54萬2,092元	112年9月19日	115年9月29日	(3+11/365)	16%	26萬2,818.08元

	小計							26萬2,818.08元
41萬7,391元	1	利息	41萬7,391元	113年1月4日	115年9月29日	(2+269/365)	16%	18萬2,782.95元
	小計							18萬2,782.95元
10萬6,080元	1	利息	10萬6,080元	112年7月27日	115年9月29日	(3+65/365)	16%	5萬3,940.95元
	小計							5萬3,940.95元
合計								161萬2,771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